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公 告

本公告乃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V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內所述，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翠亨新區臨海工業園的新廠房正開始分階段進行內部裝修及設備安裝，預計可於二零一九年內完成中山新廠房。中山新廠房的新設備生產線安裝已在進行中，後續也將根據需要，搬遷深圳部分的生產線。公司已開始與部分選擇入職中山新公司的員工簽訂新的勞動合同。本集團位於深圳市龍崗區之幾個業務板塊當中的一個染整設備生產部門尚有部分人員正與公司溝通協商勞動合同延續、協商解除勞動合同等相關事宜。少數員工離開了工作崗位，在廠內聚集，並正與企業進行溝通，導致生產受到小許影響。目前，溝通工作均以和平方式進行。此事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始。

管理層一直與員工進行溝通，並要求所有缺勤的員工返回崗位，恢復工作。目前仍有少數員工離開工作崗位。於本公告日期，員工在廠內聚集的事件尚未結束。

有鑑於本集團位於中山市、佔地約800畝的新廠房之大部分設施已經投入使用，中山的生產基地已近乎承接了大部分原在深圳基地的主要生產項目。故此，董事會相信，在深圳的染整設備生產受到的短暫干擾應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生產運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事態的發展及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本公司將於需要或適當時候就事件發展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與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